

6 August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加拿大、法国、德国和荷兰就 PCNICC/1999/DP.1 号文件中与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第四十三条相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的提案

规约 38.a 书记官长对被告方的责任

1. 书记官长应按照《规约》所确定的并由法院所适用的公平审判原则,负责促进被告方的权利。书记官长在书记官处为此目的设立的任何实体的协助下,除其他事项外,还应:

- 按照《规约》第六十七条第(一)款第2项的规定促进保密;
- 促进出庭辩护律师的职业独立性;
- 向所有出庭辩护律师提供支助、协助和资料;
- 帮助被捕者获得法律咨询和法律顾问的协助;
- 就所有与辩护有关的问题向检察官和法院分庭提供咨询。

2. 书记官长应安排书记官处的行政,包括财务管理,以确保对辩护律师职业独立性至为重要的事项得到独立的处理。

3. 书记官长应同 一个独立的辩护律师代表机构或辩护律师协会代表机构协商,此一机构可由缔约国大会促进其设立。